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:李奕鼎

聯絡電話:(02)8195-9119#9334

傳真:(02)8911-4276

電子信箱: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消署危字第1111600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」網 路票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3日止,惠請協助推廣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4195號函領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及本署111年6月17日 消署危字第11116001871號函頒旨揭繪畫競賽活動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,灌輸學童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,並充實文宣教材,特舉辦旨揭繪畫競賽,承蒙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消防局及學校之推廣,計有220份作品(中年級組106份、高年級組114份)經過地方消防局的初選脫穎而出,取得參加本署全國的決賽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賽學童的辛苦與創意及擴大宣導效能,惠請協助 推廣旨揭票選活動,參與投票者並可參加抽獎活動(活動官 網:https://copaint.tfdp.com.tw/)。

正本: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 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 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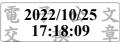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,共2頁

泉

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:



建築管理組

第2頁,共2頁